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進修部 學年度第 學期旁聽申請表

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緊急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旁聽課程：

高____學班_____課程，周____第____節課

高____學班_____課程，周____第____節課

注意事項：

1. 旁聽名額有限(依各班總人數而定)，額滿即不再接受旁聽申請。
2. 旁聽每學期須繳交 100 元冷氣費予該班總務股長(一班繳交一次不論堂數；若旁聽兩個班級，則需繳交兩筆)。
3. 繳交申請表後請於正式上課前至進修部辦公室領取旁聽證，爾後憑證上課。

本人願遵循準時、認真、守紀律之上課規則至貴校旁聽所申請之課程，並願負自身相關之責任，若有違規即無條件自動退出。

申請人：_____

此致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進修部